

国际经济法原理

车丕照 著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 国际法系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D996
6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国际法系列

国际经济法原理

车丕照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国际法系列

国际经济法原理
车丕照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125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农安县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9年9月第1版

印张：7.75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193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5601-2204-3/D·370

定价：11.00元

国际法系列(9 本)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国际经济法原理

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

国际技术转让法

国际金融法

国际税法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 学 系 列 文 库

基础理论系列(6 本)

民法系列(9 本)

商法系列(6 本)

经济法系列(7 本)

刑法系列(5 本)

行政法系列(4 本)

诉讼与仲裁法系列(5 本)

国际法系列(9 本)

律师与公证系列(9 本)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张文显

副总主编 郑成良 王 丽 刘世元 石少侠
吴振兴 霍存福(常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彦	马新福	王 丽	韦经建
车丕照	石少侠	丛立新	刘世元
邱 本	李 洁	李贵方	吴振兴
陈福祥	张文显	郑成良	赵新华
徐卫东	崔卓兰	赖 宇	霍存福

国际法系列主编 韦经建

《国际经济法原理》撰稿人 车丕照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	1
二、有关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两大主张	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13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14
三、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	15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	16
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7
第一节 国际条约	27
第二节 国际惯例	29
第三节 国内立法	34
第四节 判例法	35
第五节 国际组织决议	38
一、国际组织决议的法律效力	38
二、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39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概 述	46

第二节 国家主权原则	48
第三节 平等互利原则	58
第四节 信守约定原则	66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70
第一节 国 家	70
一、作为平等的主权者的国家	71
二、作为跨国经济活动的管理者的国家	74
三、作为国际商事活动主体的国家	75
第二节 法人与自然人	80
一、法人与自然人参加国际经济交往的资格	80
二、外国人的财产权的承认及行使限制	81
三、一国对其国民的海外利益的保护	82
第三节 国际组织	85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85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87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91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	9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96
一、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96
二、私人行为与国家行为	97
三、单方行为与双方行为	101
四、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102
第六章 国际经济条约制度	104
第一节 国际条约的一般制度	104
一、国际条约的缔结制度	105
二、国际条约的效力制度	106
三、国际法强行规范对传统国际条约制度的影响	10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条约的实际效力	116

一、国际经济条约对成员国的效力	117
二、国际经济条约对成员国私人的效力	121
三、国际经济条约对第三方的效力	126
第七章 国际经济管理制度	130
第一节 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的原因 和法律依据	131
一、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的原因	131
二、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的法律依据	135
第二节 国家就市场准入所实施的管理	140
一、通过关税征收所实施的管理	140
二、通过数量限制所实施的管理	153
三、通过技术标准所实施的管理	157
四、通过合同审批登记所实施的管理	161
五、外资进入的许可管理	162
第三节 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行为的管理	169
一、通过竞争法所实施的管理	169
二、通过税法所实施的管理	176
三、通过出口管制法所实施的管理	179
第四节 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的促进	183
一、国家对出口贸易的鼓励	183
二、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8
三、国家对国际直接投资的鼓励与保护	191
第八章 国际经济合同制度	197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同制度概要	197
一、国际经济合同	197
二、国际经济合同制度	199
第二节 国际经济合同成立制度	203
一、要 约	203
二、承 诺	204

三、先合同义务	206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同履行制度	207
一、合同履行时间	207
二、合同履行地点	208
三、中止履行	209
第四节 国际经济合同违约救济制度	210
一、解除合同	211
二、实际履行	213
三、赔偿损失	215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	21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219
一、主 体	219
二、违背法律义务的行为	220
三、过 错	22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确定方式	222
一、协 商	222
二、仲 裁	224
三、诉 讼	23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	239
一、国家的责任形式	239
二、私人的责任形式	24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关系是超越国界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发生领域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

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由某一政府所代表的国家。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尽管各有不同，但在国际经济关系当中，它们的法律地位大体相同。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它们都不具有公法上的管理权限，而只能基于私法上的原则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因此，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中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被统称为私人。国际组织也可以参加一定范围的国际经济关系。依据国际组织成员的不同，可将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两类国际组织不仅成员构成不同，其法律地位也存在着很大差别。政府间国际组织通常会基于成员国的授权而具有某种国家才可以具有的权力，例如，对国际经济交往实施管理的权力；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不具有公法上的权力，它们通常只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各种国际交往。基于上述认识，就本书所讨论的问题而言，可将政

府间国际组织与国家划为同一类型的实体，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应归入私人这一范畴之中。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经济利益的交换，因而可称作交易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与卖方的关系；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就彼此的经济利益的划分，因而可称之为协调关系，如国家就税收管辖权的划分所结成的关系；私人与国家之间所结成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对私人的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的管理，因而可称之为管理关系，如东道国政府为保障本国的产业安全，就外国资本的进入而与投资者所结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上述各类国际经济关系均属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人类社会出现了国家之后，就具备了产生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但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国际经济关系处于十分缓慢的发展过程。由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只是一种偶然的現象，所以政府对私人的跨国经济活动的管理也不可能是一种日常的活动，国家之间就彼此的经济利益的划分，或者由于互不相关而缺乏现实的基础，或者由于武力的使用而成为不必要。

国际经济关系成为一种日常的社会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的事情。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西欧一些国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普遍采用工场手工业方式，使社会分工逐步细化，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已经形成之后，这些国家的生产开始突破国界向国外发展。在随后的100多年时间里，欧洲各先进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在生产力的推动之下，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增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

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国际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各国之间的货物、技术、资金的交流不断扩大；国家之间、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不断增强。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脱离国际经济关系而独立地取得经济的发展。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者。国际经济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必然要求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事实上，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历史是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相一致的。“自从有了国家和法律并且有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以来，就必然有一些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习惯和规则，这些习惯和规则，逐渐发展成原则、制度和规范，逐渐从简单到复杂，从孤立的、个别的发展到完备化、体系化。”^② 作为罗马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万民法中就有国际经济法的成分。万民法调整的是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我国古代也存在着一些调整涉外民事、商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使得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也大量出现。不仅各国的国内立法逐渐增多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国家之间所达成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协议也大量出现。这些国际协议起初多是双边条约，用来规定两个国家之间经济贸易领域中的某类问题，如关税问题、最惠国待遇问题。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在欧美国家得以确立，所以，早期的双边条约多出现在欧美国家之间。虽然在 17 世纪及之前也出现过双边的国际经济条约，但这类条约的大量出现则是 18 世纪之后的事情，其中包括 1703 年英国与葡萄牙签订的梅塞恩条约、1778 年法国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255 页，1972。

② 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14 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美国签订的友好通商条约和 1786 年英国与法国签订的商务条约，即艾登条约。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展，有关经济问题的多边国际公约从上个世纪末开始出现，如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签订的保护著作权的伯尔尼公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多边国际公约更是成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渊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国际公约对战后国际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稳定和推动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所达成的各项多边协议更是确立了今后一段时期内国际经济运行的法律框架。这些协议不仅影响国际货物贸易，而且还将对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直接投资等领域产生广泛的作用，从而对未来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法的表现形式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也包括国内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制定法，但也包括一些国家的判例法。因此，我们把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而没有定义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本书的下一章将作详细论述。

二、有关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两大主张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学术界主要有两大主张，一是国际法派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国际公法，下同）的一个分支，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二是独立法派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前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后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说。本书采纳的是后一种观点。

（一）国际法派的主要观点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是国际经济法国际法派的主要代表人

物之一。从40年代起，他就开始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其主要著述包括：《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标准》、《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标准》及《世界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等。施瓦曾伯格的主要观点是：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之相互交往有关联的实体地位的法律规则。他把国际经济法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政府间贷款协定、支付协定等；一类是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如关于国际财政制度的法律、中立国财产保护法等。^①

日本学者金泽良雄也是持狭义说的主要代表人物。金泽良雄承认现实生活中的大量的国际经济活动是由私人所从事的，也不否认这些活动在接受有关国际条约的制约和调整的同时，也要受各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约束和调整，但他仍把国际经济法界定在国际法的范围之内。根据他的解释，国际经济法所适用的国际社会可分为两个层次。国际社会的第一个层次，是直接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各种国际组织也可视为国际社会成员。这种意义上的国际社会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就是国际经济法所借以构成的分子。国际社会的第二个层次是由各国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组成的。当各国国民超越国境进行经济交往时，上述条约和协定中的有关条款一般是通过相应的国内法规定而间接地适用于这些国民。既然这些国民并不是构成国际社会的第一层次的、直接的主体，而用以制约和调整其超越国界经济活动的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实际上是由各国自行制定的国内法。因此，适用于这些非国际公法直接主体的各国国内法，都不应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由此，金泽良雄将国际经济法归结为“根据构成国际社会第一层

^① 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33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次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合意所订立的各种经济条约的总和，所以，应当理解为国际公法”。^①

我国也有学者持国际法派的观点。汪暄教授在其所著的《略论国际经济法》一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② 王铁崖教授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将国际经济法列为一章，^③ 显然也是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二）独立法派的主要观点

美国学者杰塞普于本世纪 50 年代提出了“跨国法”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为国际经济法从国际公法中剥离出去提供了理论基础。杰塞普认为，国际法的本来含义是指调整“国家间”或“政府间”关系的法；而在分析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时，使用“国际问题”和“国际法”这样的术语显然是不确切的。因此，他主张在探讨用以处理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规范时，应使用“跨国法”这一概念。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瓦格茨和斯泰纳两位教授在其所著的《跨国法律问题》一书中，对杰塞普的跨国法理论加以具体化。该书打破了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界限，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跨国问题为目标，从各个角度研究有关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对这些跨国问题的约束和影响。

如果说上述美国学者为国际经济法同国际公法的分离提供了理论基础的话，那么，另外一位美国学者——密西根大学法

①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79 页，法律出版社，1991。

② 《中国国际法年刊》，395 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③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411～450 页，法律出版社，1983。

学院教授杰克逊则通过将跨国法的研究限定于经济领域而使国际经济法从跨国法中脱颖而出，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其所著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交往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政府行为，往往要牵涉国际法、冲突法、宪法、行政法、合同法、公司法、税法、反垄断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根据他的分析，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用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私法，包括有关国家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保险法、公司法和冲突法等；第二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以管理上述商务往来的法律，包括有关国家的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第三个层次是对上述商务往来发生影响作用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机构法。因此，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综合与交融，不应该将其归入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①

在日本学者中，倾向于独立法派观点的有田中耕太郎、小原喜雄、樱井雅夫和佐藤和男等。依照佐藤和男的观点，国际经济法是约束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具有跨国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的性质。他认为，国际经济法跨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对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经济所固有的逻辑联系在一起，虽然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区别，实际上却存在着最紧密的相互联系。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它在实质上作为有机的统一对象反映出来，就需要把基于经济逻辑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地加以运用。因此，国际经济法不应局限于传统的国际公法的范围。^②

①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86页，法律出版社，1991。

② 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37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